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61號

原　　告　黃國睿

被　　告　林政德

000000000000000000

江瑞堂

000000000000000000

葉安然

000000000000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國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其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項定有明文。至於勞動事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應逕行訴訟程序，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所定費率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其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亦未繳納調解聲請費，且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於同年4月23日送達原告，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葉愷茹